



93 中国国内旅游 抽样调查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旅游局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1993 年国内旅游抽样调查资料

国家旅游局计划统计司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前 言

为比较准确、全面地掌握我国国内旅游业的基本数据，系统反映我国国内旅游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和国家旅游局计划统计司于1993年下半年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开展了大规模的国内旅游抽样调查。为了搞好这次抽样调查工作，国家旅游局和国家统计局的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反复研究，制定了科学的调查方案和严密的实施步骤。经过半年多的辛勤劳动，抽样调查工作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第一手资料，调查最终结果已经有关专家审核通过。为满足旅游系统及社会各界对这方面信息的需要，现将调查结果编辑成册，正式对外发表。

本书登录了抽样调查的主要成果，内容分为综合报告和调查资料两大部分，详尽反映了1993年国内旅游者的构成、出游时间、平均花费等方面的情况以及游客对国内旅游价格、服务质量、旅游兴趣等方面的评价。

这次调查得到了全国近一万户家庭居民的支持和配合，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市调查队和旅游局约3000多名同志参加了调查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此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向所有参加调查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1993年国内旅游抽样调查资料》编委会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1993 年国内旅游抽样调查资料》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孙钢

副主编：邱毅勇 任才方 李任芷

编 委：	李承榕	陈晓杰	任佳燕
	石建国	王有捐	张韵萱
	袁 敏	李德才	黄 萍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综合报告

- 一、1993 年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综合报告 (1)
- 二、1993 年全国国内旅游抽样调查质量评估报告 (6)
- 三、对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的评议意见 (11)

附录:

- 一、关于开展全国旅游调查的通知 (12)
- 二、1993 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旅游调查问卷 (16)
- 三、我国国内旅游及出境旅游抽样调查总体推断要求 (23)

第二部分 调查资料

- 一、1993 年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总人数情况 (24)
- 二、1993 年3—4 季度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总人数构成情况 (25)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总人数构成(按地区、性别、年龄分组) (25)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总人数构成(按地区、职业分组) (26)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总人数构成(按地区、文化程度分组) (28)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总人数构成(按地区、经济收入分组) (29)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总人数构成(按地区、性别、旅游目的分组) (30)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总人数构成(按年龄、旅游目的分组) (32)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总人数构成(按职业、旅游目的分组) (32)
- 三、1993 年3—4 季度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团体游客人数构成情况 (33)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团体游客人数构成(按地区、性别、年龄分组) (33)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团体游客人数构成(按地区、职业分组) (34)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团体游客人数构成(按地区、文化程度分组) (36)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团体游客人数构成(按地区、经济收入分组) (37)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团体游客人数构成(按地区、性别、旅游目的分组) (38)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团体游客人数构成(按年龄、旅游目的分组) (40)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团体游客人数构成(按职业、旅游目的分组) (40)
- 四、1993 年3—4 季度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零散游客人数构成情况 (41)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零散游客人数构成(按地区、性别、年龄分组) (41)
 -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零散游客人数构成(按地区、职业分组) (42)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零散游客人数构成(按地区、文化程度分组)	(44)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零散游客人数构成(按地区、经济收入分组)	(45)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零散游客人数构成(按地区、性别、旅游目的分组)	(46)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零散游客人数构成(按年龄、旅游目的分组)	(48)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零散游客人数构成(按职业、旅游目的分组)	(48)
五、1993 年3—4 季度国内游客出游时间情况	(49)
国内游客出游时间(按性别、团体和散客分组)	(49)
国内游客出游时间(按年龄、团体和散客分组)	(50)
国内游客出游时间(按职业、团体和散客分组)	(51)
国内游客出游时间(按文化程度、团体和散客分组)	(52)
国内游客出游时间(按经济收入、团体和散客分组)	(53)
国内游客出游时间(按旅游目的、团体和散客分组)	(54)
国内游客出游时间(按地区、团体和散客分组)	(55)
六、1993 年3—4 季度国内游客平均出游时间情况	(57)
国内游客平均出游时间(按地区、团体和散客、性别、年龄分组)	(57)
国内游客平均出游时间(按地区、团体和散客、职业分组)	(59)
国内游客平均出游时间(按地区、团体和散客、文化程度分组)	(61)
国内游客平均出游时间(按地区、团体和散客、经济收入分组)	(63)
国内游客平均出游时间(按地区、团体和散客、旅游目的分组)	(65)
七、1993 年3—4 季度国内游客游览城市座数及平均座数	(67)
国内游客游览城市座数(按性别、年龄、团体和散客分组)	(67)
国内游客游览城市座数(按文化程度、团体和散客分组)	(68)
国内游客游览城市座数(按经济收入、团体和散客分组)	(69)
国内游客游览城市座数(按旅游目的、团体和散客分组)	(70)
国内旅游者游览城市座数及平均座数(按地区、团体和散客分组)	(71)
八、1993 年3—4 季度国内旅游游客平均花费情况	(73)
国内游客平均花费(按地区、性别、年龄分组)	(73)
国内游客平均花费(按地区、职业分组)	(74)
国内游客平均花费(按地区、文化程度分组)	(75)
国内游客平均花费(按地区、经济收入分组)	(76)
国内游客平均花费(按地区、性别、旅游目的分组)	(77)
国内游客平均花费(按年龄、旅游目的分组)	(79)
国内游客平均花费(按职业、旅游目的分组)	(79)
国内游客平均花费(按地区、出游时间分组)	(80)
九、1993 年3—4 季度国内旅游团体游客平均花费情况	(81)
国内旅游团体游客平均花费(按地区、性别、年龄分组)	(81)
国内旅游团体游客平均花费(按地区、职业分组)	(82)
国内旅游团体游客平均花费(按地区、文化程度分组)	(83)
国内旅游团体游客平均花费(按地区、经济收入分组)	(84)
国内旅游团体游客平均花费(按地区、性别、旅游目的分组)	(85)

国内旅游团体游客平均花费(按年龄、旅游目的分组)	(87)
国内旅游团体游客平均花费(按职业、旅游目的分组)	(87)
国内旅游团体游客平均花费(按地区、出游时间分组)	(88)
十、1993 年3—4 季度国内旅游散客平均花费情况	(89)
国内旅游散客平均花费(按地区、性别、年龄分组)	(89)
国内旅游散客平均花费(按地区、职业分组)	(90)
国内旅游散客平均花费(按地区、文化程度分组)	(91)
国内旅游散客平均花费(按地区、经济收入分组)	(92)
国内旅游散客平均花费(按地区、性别、旅游目的分组)	(93)
国内旅游散客平均花费(按年龄、旅游目的分组)	(95)
国内旅游散客平均花费(按职业、旅游目的分组)	(95)
国内旅游散客平均花费(按地区、出游时间分组)	(96)
十一、1993 年3—4 季度国内旅游者平均花费构成情况	(97)
国内旅游者平均花费构成(按团体和散客、性别分组)	(97)
国内旅游者平均花费构成(按年龄分组)	(98)
国内旅游者平均花费构成(按文化程度分组)	(99)
国内旅游者平均花费构成(按职业分组)	(99)
国内旅游者平均花费构成比重(按团体和散客、性别分组)	(100)
国内旅游者平均花费构成比重(按年龄分组)	(100)
国内旅游者平均花费构成比重(按文化程度分组)	(101)
国内旅游者平均花费构成比重(按职业分组)	(101)
国内旅游者平均花费构成(按经济收入、团体和散客分组)	(102)
国内旅游者平均花费构成(按旅游目的、团体和散客分组)	(104)
国内旅游者平均花费构成(按地区、团体和散客分组)	(106)
十二、1993 年3—4 季度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价格评价	(110)
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价格评价(按年龄分组)	(110)
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价格评价(按文化程度分组)	(111)
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价格评价(按职业分组)	(112)
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价格评价(按经济收入分组)	(114)
十三、1993 年3—4 季度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评价	(115)
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评价(按年龄分组)	(115)
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评价(按职业分组)	(116)
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评价(按文化程度分组)	(118)
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评价(按经济收入分组)	(119)
十四、1993 年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活动主要兴趣	(120)
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活动主要兴趣(按年龄分组)	(120)
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活动主要兴趣(按文化程度分组)	(121)
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活动主要兴趣(按经济收入分组)	(121)
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活动主要兴趣(按职业分组)	(122)

1993 年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综合报告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国内旅游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和社会经济发展进步的标志,在我国城乡应运而生,迅速发展,对我国旅游业以及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为了了解我国国内旅游业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我国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国家旅游局会同国家统计局城市抽样调查总队(以下简称“城调队”)对 1993 年第三、四季度我国城镇居民国内旅游进行了抽样调查,并据此对全国国内旅游人数、国内旅游花费等主要经济指标进行了测算。形成了最终调查结果。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调查方案与组织实施

1、调查对象:这次调查对象为我国大陆居民中,离开常住地到国内其它地方从事游览、度假、参观、访友等旅游活动(也包括外出探亲、治病、疗养、考察、参加会议和从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宗教等活动)、在外停留时间不足半年的人,但不包括:(1)以谋求职业并获取报酬为目的的旅行;(2)到各地巡视工作的部级以上领导;(3)时间超过半年以上的驻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4)到外地学习的学生和到基层锻炼的干部。调查对象的确定,把握住了国内旅游包括多种出行目的这个特点,而不是仅指观光、度假、探亲这些狭义旅游。这样定义,同国际上确定的国内旅游者的定义基本吻合。

2、调查问卷:本次调查问卷关于国内旅游部分共包括了旅游者特征、旅游简况、旅游花费、旅游服务质量评价等四大类,下分国内旅游者的民族、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收入水平、旅游目的、停留天数及主要游览城市、游览花费及构成,对国内旅游活动的兴趣,对旅游服务质量的评价等,共 23 个子类、201 个项调查指标。

3、抽样方法:本次调查采用分层多阶段、整群等距随机抽样。第一阶段参照地域、经济发展程度、人口等多项因素,将我国按东、中、西三部分分层,并随机抽取北京、天津、山东、江苏、广东、广西、海南、山西、辽宁、吉林、安徽、江西、湖北、四川、贵州、陕西、宁夏、新疆等 18 个省级样本单位。第二阶段,在省级样本单位中,根据旅游调查的特点和现行住户调查样本网络,选取了 60 个城市和 27 个县城样本单位。第三阶段,在 87 个市县级样本单位抽选居民家庭;大城市采用先抽街道、再抽居委会、最后从抽中居委会里抽选居民家庭;小城市及县城采用先抽居委会、然后从抽中居委会里抽选居民家庭,最终确定了 9200 个调查户。调查样本户数据分配是根据城镇居民的人口密度确定的。

4、组织实施:这次抽样调查由城调队组织,在全国 18 个调查省份进行。由于此次调查工作面广泛、进行居民家庭调查难度大,调查工作做了比较周密的准备和组织实施。为确保调查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抽样误差,国家旅游局计划统计司和城调队从 1993 年 4 月份开始,进行抽样调查的准备工作,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地方的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多次反复讨论和研究,确定了调查方案总体框架、指标体系、样本抽选和问卷设计等基本内容。8 月下旬,又联合召开了抽样调查培训会议,对本调查的方法、指标、实施步骤进行了全面培训和部署。根据调查方案,调查工作在季度末后的 20 天内进行,采用问卷形式,由调查员入户实地访问,调查户回忆、填写,调查员回收问卷。1993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日,开始实施第一次调查,调查 1993 年第三季度城镇居民国内旅游情况;1994 年 1 月 20 日至 30 日,实施了第二次调查,调查 1993 年第四季度城镇居民国内旅游情况。两次调查在 9200 户、30432 人的样本总体中进行,共有国内旅游者 9379 人次出游。全部调查问卷由调查市县城调队录入,并逐级上报城调总队,城调总队最终汇总整理加工出国内旅游人数、出游时间、人均花费

及构成、旅游者行程、服务质量评价、价格评价和出游动机等七个方面的统计数据资料表格 200 余张。

1994 年 4 月 6 日,国家旅游局和国家统计局有关领导和专家联合组成评议组,对 1993 年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成果进行了评审。评议组认为,该抽样调查方案设计比较科学,调查组织工作严密,调查样本的选取具有较强的代表性,调查结果基本符合实际,是可信的。整个调查项目的完成,对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我国城镇居民国内旅游情况,研究分析国内旅游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以及为国家制定旅游业发展方针政策提供决策依据,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1993 年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的基本结论

(一)1993 年国内旅游总人数为 4.1 亿人次,总花费为 864 亿元。其推算过程如下:

根据 1993 年第三、四季度我国城镇居民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结果,推断 1993 年全国城镇居民出游率为 61.64%,每一旅游者出游一次人均花费 445.15 元,1993 年全国城镇人口总数为 2.6 亿人,则 1993 年全国城镇人口中国内旅游人数为 1.6 亿人次,推算城镇人口的国内旅游总花费为 714 亿元。由于本次抽样调查未包括农村人口,来自农村人口的国内旅游人数及花费只能依据铁路、公路客运调查材料,按铁路和公路客运量比例加权匡算,1993 年农民出游人数约为城镇居民出游总量的 1.56 倍,计 2.5 亿人次。根据国家统计局城调队、农调队的资料推算,1993 年农民国内旅游花费总数相当于城镇人口国内旅游总数的 21%,计 150 亿元。将全国城镇人口、农村人口的国内旅游人数和国内旅游花费加总,1993 年全国国内旅游人次数为 4.1 亿人次,国内旅游花费总额为 864 亿元。

(二)根据国内旅游花费和国际旅游外汇收入计算,1993 年全国旅游收入为 1130.76 亿元,其中:国内旅游收入为 864 亿元,国际旅游收入为 266.76 亿元(1993 年全国国际旅游外汇收入为 46.83 亿美元,按 1 美元折合 5.7 元人民币计)。1993 年全国旅游收入占当年全国国民生产总值(31380 亿元)的 3.6%;占当年第三产业总产值(8485 亿元)的 13.3%。若仅以国内旅游收入值比较,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 2.8%;占当年第三产业总产值的 10.2%。国内旅游收入与国际旅游收入(折合人民币)之比为 3.2:1。

三、1993 年我国城镇居民国内旅游抽样调查主要数据资料:

对 1993 年第三、四季度我国城镇居民的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取得了大量有价值的数据,现将主要数据资料分析汇总如下:

(一)1993 年,我国城镇居民的国内旅游人数:

1、按性别、年龄分组:

在被调查的 9379 名国内旅游者中,男性 5336 人,占 56.9%;女性 4043 人,占 43.1%。男性高于女性。从年龄段看,16 岁以下的 1379 人,占 14.7%;17 岁-30 岁的 1801 人,占 19.2%;31-50 岁的 4531 人,占 48.3%;51 岁以上的 1668 人,占 17.8%。以 31-50 岁的为最多,将近占城镇居民国内旅游人数的一半。

2、按职业分组:

按 10 种职业分组的城镇居民国内旅游人数中,行政管理人员 2018 人,占 21.5%;专业技术人员 1786 人,占 19.0%;各类教师 485 人,占 5.2%;从事商业贸易人员 553 人,占 5.9%;服务人员 203 人,占 2.2%;学生 1201 人,占 12.8%;离退休人员 782 人,占 8.3%;工人 1606 人,占 17.1%;个体经营者 89 人,占 1.0%;其他职业者 656 人,占 7.0%。以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重最高,各约占两成左右。

3、按家庭人均月收入分组：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1000 元以上的出游人数为 104 人,占 1.1%;500-1000 元的 745 人,占 7.9%;200-499 元的 5319 人,占 56.7%;100-199 元的占 2964 人,占 31.6%;100 元以下的 247 人,占 2.6%。以家庭人均月收入处于 200-499 元这一档次的最多,这种分布同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收入的档次分布一致。

4、按旅游目的分组：

在七种不同旅游目的中,观光游览的 3644 人,占 38.9%,探亲访友的 1919 人,占 20.5%;度假的 662 人,占 7.1%;公务的 1598 人,占 17.0%;商务的 428 人,占 4.6%;参加会议的 623 人,占 6.6%;其他旅游目的的 505 人,占 5.4%。其中:以观光游览为出游目的的最高,观光游览、度假、探亲访友这三项共占总数的 66.4%,约占三分之二;因其它目的出游的约占三分之一。

(二)1993 年我国城镇居民国内旅游者一次出游时间：

1、城镇居民国内旅游者出游时间构成：

在总出游 9379 人中,一日游人数 2733 人,占总数的 29.1%;多日游 6646 人,占总数的 70.9%。在多日游人员中,游览 2-3 天的 1667 人,占 17.8%;游览 4-7 天的 2311 人,占 24.6%;游览 8-14 天的 1530 人,占 16.3%;游览 15 天以上的 920 人,占 9.8%。

2、按性别和年龄分组：

城镇居民国内旅游人数中,男性平均出游时间 7.1 天,女性 6.4 天。按年龄段分组,16 岁以下的平均出游时间 5.3 天,17-30 岁的 6.3 天,31-50 岁的 6.7 天,51 岁以上的 9.1 天。以年龄在 51 岁以上者出游时间最长,同这部份人闲暇时间较多一致。

3、按职业分组：

行政管理人员平均出游时间 7.2 天,专业技术人员 7.6 天,教师 7.7 天,商贸人员 7.1 天,服务人员 5.5 天,学生 5.8 天,离退休人员 9.5 天,工人 5.2 天,个体经营者 8.0 天,其它 5.6 天。

从职业划分中看出,离退休人员平均出游时间最长,其次是个体经营者。说明这部份人可自由支配的休闲时间或经营时间较多。

4、按家庭人均月收入分组：

1000 元以上的平均出游时间 12.1 天,500-1000 元的 7.3 天,200-499 元的 7.1 天,100-199 元的 6.2 天,100 元以下的 5.5 天。

从家庭人均月收入中看到,平均出游时间最长的是人均月收入 1000 元以上的旅游者,说明家庭生活水平较高的,具有支付较长旅游时间的经济实力。

5、按旅游目的分组：

观光游览的平均出游时间 3.9 天,探亲访友 9.9 天,度假 5.5 天,公务 9.4 天,商务 9.3 天,会议 7.6 天,其它 6.3 天。

(三)1993 年我国城镇居民国内旅游者一次出游人均花费：

据 1993 年城镇居民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结果,国内旅游者人均花费 445.1 元,其中:团体旅游者人均花费 1075.7 元,零散旅游者人均花费 431.9 元。

1、按性别分组：

男性人均花费 510.5 元,女性人均花费 358.7 元。男性花费较高于女性,约为女性的 1.4 倍。

2、按年龄分组：

16 岁以下的人均花费 186.5 元,17-30 岁的 466.0 元,31-50 岁的 497.8 元,51 岁以上的 493.1 元。

3、按职业分组：

行政管理人员人均花费 586.6 元,专业技术人员 549.2 元,教师 427.6 元,商贸人员 857.6 元,服务人员 477.0 元,学生 214.3 元,离退休人员 378.5 元,工人 275.5 元,个体经营者 1088.1 元,其它 211.6 元。

按职业分组的我国城镇居民国内旅游人均花费中,个体经营者最高,商贸人员次之。不同职业之间,花费相差悬殊,个体经营者的花费是工人的 3.95 倍,这既是不同职业的国内旅游者花费内容不同的反映,也是我国城镇居民之间收入差别的再现。

4、按家庭人均月收入分组：

1000 元以上的人均花费 1677.8 元,500-1000 元的 815.5 元,200-499 元的 459.3 元,家庭人均月收入与出游花费之间的关系是密切的,且呈正相关关系趋势。收入水平高低之间相差 10 倍,旅游花费水平高低之间也相差 8.8 倍。

5、按旅游目的分组：

观光游览的人均花费为 291.8 元,探亲访友 281.2 元,度假 280.6 元,公务 765.5 元,商务 1238.7 元,会议 698.3 元,其它 390.9 元。人均花费最高的是从事商务的旅游者,其次是公务旅游者,而观光游览、探亲访友、度假旅游者的人均花费相对偏低。

(四)1993 年,我国城镇居民国内旅游者人均天花费分析：

1、按性别分组：

男性旅游人均天花费 71.9 元,女性为 56.0 元。

2、按年龄分组：

16 岁以下旅游人均天花费 35.2 元,17-30 岁的 74.0 元,31-50 岁 74.3 元,51 岁以上 54.2 元。

3、按职业分组：

行政管理人员旅游人均天花费 81.5 元,专业技术人员 72.3 元,教师 55.5 元,商贸人员 120.8 元,服务人员 86.7 元,学生 35.9 元,离退休人员 39.8 元,工人 53.0 元,个体经营者 136.0 元,其它 37.8 元。

4、按家庭人均月收入分组：

1000 元以上旅游人均天花费 138.7 元,500-1000 元的 111.7 元,200-499 元的 64.7 元,100-199 元的 49.1 元,100 元以下的 34.7 元。

5、按旅游目的分组：

观光旅游目的人均天花费 74.8 元,探亲访友 28.4 元,度假 51.0 元,公务 81.4 元,商务 133.2 元,会议 91.9 元,其它 62.0 元。

(五)我国城镇居民国内旅游人均花费构成：

我国国内旅游人均花费由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邮政通讯费、参观游览费、娱乐费、购物费和其他花费八个部份构成。1993 年我国城镇居民国内旅游人均花费 445.15 元,其中:交通费 125.5 元,占总数的 28.2%(飞机 37.1 元,占 8.3%;火车 44.4 元,占 10.0%;汽车 26.5 元,占 6.0%;轮船 7.0 元,占 1.6%);住宿 81.3 元,占 18.3%;餐饮 81.6 元,占 18.3%;邮政通讯 4.0 元,占 0.9%;参观游览 23.1 元,占 5.2%;娱乐 9.7 元,占 2.2%;购物 86.2 元,占 19.4%;其它 33.8 元,占 7.6%。

在花费总数中,其交通、住宿、餐饮等硬性消费占了 64.8%,其中交通费用占了四分之一以上;而弹性消费仅占 35.2%,反映出我国的国内旅游尚处于低水平阶段,同时,也因为我国地域辽阔,在旅游花费构成中,交通费用占相当大的比重。

(六)1993 年,我国城镇居民国内旅游者的行程分析：

1993 年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结果表明,我国城镇居民游览城市座数趋于少量化,短程旅游者比重最高,中程旅游者次之,长线旅游者比重最低。具体情况如下:

在 9379 名国内旅游者中,游览 1 座城市的游客 7410 人,占总数 79%;游览 2-3 座城市的游客 1491 人,占 15.9%;游览 4-5 座城市的游客 303 人,占 3.2%;游览 6-7 座城市的 62 人,占 0.7%;游览 7 座城市以上的 21 人,占 0.2%。

(七)1993 年我国城镇居民国内旅游者对旅游服务质量的评价: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评价见表 1:

表 1 单位:%

服务质量评价	交通	住宿	餐饮	娱乐	购物	景点	旅行社
评价好	26.2	27.6	20.6	26.5	26.5	41.0	17.1
评价一般	55.7	65.4	61.6	64.2	64.7	52.6	69.4
评价差	18.1	11.0	17.8	9.3	8.8	6.4	13.5

从表中反映出,我国国内旅游的服务质量总体评价一般。在 9379 名国内旅游者中,有 41% 的游客反映旅游景点服务好,但分别有 18.1%、17.8% 和 13.5% 的游客对交通、餐饮和旅行社服务不满意。要进一步发展我国国内旅游业,提高我国旅游服务质量是很艰巨的任务。

(八)对我国国内旅游价格的评价:

1993 年,我国城镇居民国内旅游者对国内价格的评价基本满意。有 60% 左右的游客认为国内旅游交通、住宿和旅行社收费的价格比较合适;有 50% 以上的游客认为,娱乐和购物的价格比较合格。但也有近 50% 的游客认为景点和餐饮的价格偏高。这与目前国内旅游景点门票的几次调价有很大的关系。具体情况详见表 2:

表 2 单位:%

价格水平评价	交通	住宿	餐饮	娱乐	购物	景点	旅行社
价格偏高	29.6	33.1	43.5	41.7	35.8	45.8	33.7
价格合适	63.1	58.7	48.8	51.0	55.6	49.0	59.8
价格便宜	7.3	8.2	7.7	7.7	8.6	5.2	6.5

(九)1993 年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的主要兴趣:

1993 年,我国城镇居民对国内旅游的主要兴趣内容包括:自然景观、探亲访友、休闲度假、人文景观、购物、风俗人情等六项。其中有 48.3% 的游客对自然景观有兴趣,反映出我国国内旅游是以观光旅游为主的。其他感兴趣的是,探亲访友占 20.5%;休闲度假占 12.3%;人文景观占 10.6%;购物占 5.7%;风俗人情 2.7%。

1993 年全国国内旅游抽样调查质量评估报告

为了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我国城镇居民国内及出境旅游情况, 研究分析旅游业发展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 为国家制定旅游业发展方针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受国家旅游局委托, 分别在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吉林、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湖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陕西、宁夏、新疆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第三、第四季度的旅游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旅游者个人特征、旅游目的、方式、游览的国家及城镇、旅游花费、旅游动机和评价等。本报告将着重介绍开展这项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抽样方式、质量控制、主要数据的评估及推断全国总体的结果。

一、组织实施过程

1993 年 6 月, 国家旅游局正式委托城调总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旅游调查, 并着手进行旅游调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在这期间, 双方密切合作, 争取时间, 经双方多次反复研究和讨论, 确定了调查方案总体框架、指标体系、样本抽选及问卷设计等基本内容。8 月底, 城调总队和国家旅游局召开培训会议, 对各地城调队参加这次旅游调查的业务骨干进行了系统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 调查方案、指标解释、录入程序等, 使各地调查人员对调查工作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对以后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坚实基础。9 月份, 各地转入样本户的抽选工作。10 月 5 日, 各地调查人员正式入户访问调查。10 月 6 日, 城调总队和国家旅游局联合组成检查小组, 赴江西实地进行数字质量检查。10 月中下旬, 各地进行数据审核、录入、检验, 11 月正式上报汇总。第一次调查, 包括前期准备工作在内, 历时约半年时间, 为第四季度及 1994 年的调查取得了很好的经验。

二、样本抽选过程

考虑到这次旅游抽样调查的样本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保证精度, 并尽可能节省调查的人力、物力、财力及时间, 便于管理; 同时也根据实际调查的可操作性, 这次抽样方式采用了多阶段、整群分层等距随机抽样:

第一阶段: 确定调查的省级样本单位。由于缺乏全国各地国内旅游的基本数据, 在分层时主要考虑地域、经济发展程度、人员的基本构成等多项因素。经初步分析, 认为按我国东、中、西部的划分进行分层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 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不同的地区之间的差异状况。之后在各层随机抽取了 1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其中东部发达地区抽中北京、天津、山东、江苏、广东、广西、海南, 中部地区抽中山西、辽宁、吉林、安徽、江西、湖北; 西部地区抽中四川、贵州、陕西、宁夏和新疆。

第二阶段, 确定市县级样本单位。省级样本单位确定之后, 为了使市县级样本更具代表性, 我们采取了旅游调查和现行住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现行住户调查所使用的样本是采用科学方法抽选出来的, 并经过多年的实践, 对总体有较高的代表性。我们将这些市县作为这次旅游调查的

市县级样本单位，最终选取了 60 个城市和 27 个县城。

第三阶段，抽选居民调查户。由于城市规模不同、大小各异，在抽选时采用多阶段，分层等距随机抽样法，大城市采用三阶段，小城市及县城采用二阶段。具方法如下：

1、决定各阶段抽选单位数。抽样方案要求各抽中调查市县对其辖下的各区都要进行调查，即样本要遍及市内各区。具体步骤是计算出市内各区非农业居民占全部非农业居民的比例，然后根据各阶层居民家庭居住分布以及调查力量的情况确定每个抽中居委会中抽选多少居民家庭，根据经验及工作量分析，一个调查员负责调查 20 个居民户，这些居民户分布在二个居委会内较为适宜，即最终样本为每个居委会要抽选 10 个居民家庭。之后再确定各区第一阶段抽选街道数目和在抽中街道中抽选第二个阶段抽样单位居委会。以广州为例，第一步计算广州市各区非农业居民户数比例，广州市应调查 300 户，每个居委会抽选 10 户，则广州市应调查 $300/10 = 30$ 个居委会，为了便于组织，决定从每个抽中街道中抽选 2 个居委会，这样共抽选 $30/2 = 15$ 个街道。第二步，用各区非农业居民户比例分别乘以 15 便得到各区应抽选街道数。第三步，将各区街道数乘以 2 即得各区拟抽选居委会数。这样设计的目的是为了使各区中街道里抽选同等数量的居委会，在抽中居委会中抽选同等数量的居民家庭，使调查的组织实施简便易行。

2、各阶段抽样框的编制和抽选方法。第一阶段抽样框必需得到各街道名称和非农业户数。抽样方法采用等距抽选法抽选街道，抽选距离 $(k) = \text{某区非农业居民户数} / \text{拟抽选街道数}$ 。第二阶段抽样框要去抽中街道索取居委会名称和居民家庭户数一览表。等距抽选居委会，抽选距离 $(k) = \text{该街道居民家庭总户数} / \text{拟抽选居委会数}$ 。第三阶段按上述方法抽选居民家庭。

三、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旅游调查的质量，做好调查的质量控制，我们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认真把关：一是保证基层调查单位数的不重不漏；二是保证问卷填报的准确无误；三是数据的录入、汇总的正确；四是城总调队将旅游调查数字质量纳入城调总队年终考核范围。

调查单位数的不重不漏，就要求调查人员必须实地入户访问，访问户数不得低于或高于总队的规定，并且严格控制非正常换户。同时，对访户情况进行复核，发现遗漏或不实情况及时纠正。

严把调查问卷质量关是保证调查数据准确的另一重要方面。各级城调队严格按照总队制定的调查方案进行操作，调查员对回收的调查表进行认真核定，然后进行互审，最后由领导把关，发现错误重新填报。

加强数据录入过程中的检验工作，并通过数据的录入过程，检查报表中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正确。数据上报总队后，总队对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和地方取得联系，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汇总工作。

四、主要指标评估

1993 年城镇居民家庭旅游调查是采用分层、多阶段、整群、等距、随机抽样。各阶段子单

位的抽选采用 pps 法（即人口比例法），每抽中一次就分配一个样本群，群规模可在不同阶段，大小不同。依据上述抽样过程推断目标变量的估计量和代表性十分复杂，本文用分层随机抽样作近似代替。

1、关于目标量的简单说明

这次旅游调查的目标量达 102 个，主要分为两类：（1）关于总体均值的目标量（总体总值及总体比例值目标量可转换为总体均值目标量进行估算），例如，城镇居民出游人次率。（2）关于总体比率值的目标量，例如，城镇居民出游者人均出游花费构成。下面给出关于总体均值和总体比率值的估计及其方差估计公式。

2、符号说明

- i: 省编码 (1, 2, ... 18)
- j: 调查省内有效样本编码
- Xij (Yij): 有效样本观察值
- $\bar{X}_i$. ($\bar{Y}_i$): 第 i 省样本观察值平均
- $\bar{X}_{..}$ ($\bar{Y}_{..}$): 全部有效样本观察值平均
- Wi: 全国分给第 i 省的权数 $\sum W_i = 1$
- n: 样本容量
- R: 比率值 ($R = \bar{X} / \sqrt{\bar{Y}}$)
- S: 样本标准差
- θ : 目标变量
- V: 目标变量估计值方差

3、关于总体均值的估计及其方差估计

(1) 调查省内总均值 θ_i 估计及其方差 V (θ_i) 估计
 θ_i 的估计:

$$\hat{\theta}_i = \bar{X}_i = \sum_j X_{ij} / n_i$$

V (θ_i) 的估计 :

$$\begin{aligned} \hat{V}(\theta_i) &= S^2_i / n_i \\ S^2_i &= (\sum_j (X_{ij} - \bar{X}_i.)^2) / n_i - 1 \end{aligned}$$

(有限总体校正系数忽略不计，以下均同)

(2) 全国总体均值 θ 估计及其方差 V (θ) 估计
 θ 的估计:

$$\hat{\theta} = \bar{X}_{..} = \sum_i W_i * \bar{X}_i. = \sum_{ij} W_i * X_{ij} / n_i$$

v (θ) 的估计:

$$\hat{V}(\theta) = \sum W_i^2 * S^2_i / n_i$$

4、关于总体比率值的估计及其方差估计

(1) 调查省内比率值 Ri 估计及其方差 v (Ri) 估计
Ri 的估计:

$$\hat{R}_i = \bar{X}_i. / \sqrt{\bar{Y}_i} = \sum_j X_{ij} / \sum_j Y_{ij}$$

V (Ri) 的估计:

$$\hat{V}(R_i) = S_i^2 / (\bar{Y}_i^2 * n_i)$$

$$S^2_i = (\sum_j (X_{ij}-R_i * y_{ij})^2) / (n_i-1)$$

R 的估计:

$$\begin{aligned}\hat{R} &= \bar{X}_{..} / \bar{Y}_{..} = \sum_i W_i * \bar{X}_i / \sum_i W_i * \bar{Y}_i \\ &= \sum_i W_i * \sum_j X_{ij} / \sum_i W_i * \sum_j y_{ij}\end{aligned}$$

V (R) 的估计:

$$\hat{V} (R) = (\sum_i W_i^2 * S^2_i / n_i) / \bar{Y}^2_{..}$$

5、部分目标量的估计结果及其精度分析

根据上述处理过程，我们对以下几个主要目标变量进行了评估：

- (1) 城镇居民出游人次率；
- (2) 城镇居民出游者人均出游时间；
- (3) 城镇居民出游者人均游览城镇数；
- (4) 城镇居民出游者人均出游总花费；
- (4) 城镇居民出游者人均出游花费构成；

评估结果如下：

表 1 全国城镇居民范围内部分目标变量的估计结果
(1993 年下半年城镇居民国内旅游情况)

目标变量 名称	目标变量 估计	目标变量 抽样标准误	变异系数 (%)	95%置信水平 下的相对误差 (%)
1. 出游率	0. 3082	0. 0026	0. 84	1. 65
2、出游者人均出游时间	6. 83	0. 0954	1. 40	2. 74
3. 出游者人均游览城镇数	1. 36	0. 0116	0. 90	1. 76
4. 出游者人均出游花费	445. 15	10. 80	2. 40	4. 70
5. 出游者人均出游花费构成				
其中：(1) 交通费	0. 2819	0. 0068	2. 38	4. 66
(2) 住宿费	0. 1826	0. 0050	2. 71	5. 31
(3) 餐饮费	0. 1834	0. 0046	2. 41	4. 72
(4) 邮政通讯费	0. 0089	0. 0011	11. 72	22. 97
(5) 参观游览费	0. 0518	0. 0014	2. 78	5. 45
(6) 娱乐费	0. 0218	0. 0010	4. 31	8. 45
(7) 购物费	0. 1937	0. 0099	4. 98	9. 76

根据表 1，计算各目标变量真值的置信区间，例如：

(1)1993 年下半年城镇居民出游率为 30.82%，抽样标准误差估计值为 0.0026，则 1993 年下半年城镇居民出游率的 95% 置信区间为： $0.3082 \pm 1.96 * 0.0026$ ，即 (30.31%，31.33%)，就是说我们

以 95% 的可能性断定 1993 年下半年城镇居民出游率在 30.31% 与 31.33%。出游率为 0.3082 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的相对误差为： $1.96 * 0.0026 / 0.3082 = 1.65\%$ 。

(2)1993 年下半年城镇居民出游者人均出游花费为 445.15 元,抽样标准误差估计值为 10.80,则 1993 年下半年城镇居民出游者人均出游花费 95% 置信区间为： $445.15 \pm 1.96 * 10.8$,即 (424, 466),就是说我们以 95% 的可能性断定 1993 年下半年城镇居民出游者人均出游花费在 424 与 466 之间。人均出游花费为 445.15 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的相对误差为： $1.96 * 10.8 / 445.15 = 4.70\%$ 。

从表 1 可看出,除邮政通讯费外,我们以 95% 的可能性断定其余各主要目标变量真值在目标变量估计值的相对误差不超过 10% 的范围内。

1993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口约为 2.60 亿人,从表 1 知,下半年全国城镇居民出游总花费约为： $2.60 \text{ 亿人} * 0.3082 \text{ 次/人} * 445.15 \text{ 元/次} = 357 \text{ 亿元}$,95% 的置信区间为 (332 亿元,384 亿元)。

对分省的城镇居民出游者人均出游花费目标变量进行评估,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天津、山西、吉林、海南、贵州、宁夏及新疆等地的相对误差超过 20%,代表性较低,其余各省的相对误差在 20% 以内,人均出游花费地域性差别较大。

对分省的城镇居民出游者人均出游时间目标变量进行评估,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海南和宁夏两地的相对误差超过 15%,其余各省的相对误差在 15% 之内,人均出游时间的地域性差别不大,各省的代表性较高。

对分省的城镇居民出游率目标变量进行评估,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天津、海南、宁夏和新疆等地的相对误差超过 20%,北京、辽宁、江苏、山东、湖北和陕西等地的相对误差小于 10%,其余各省的相对误差在 10%—20% 之间。

总之,主要目标变量的估计值在全国范围内,代表性很高,在分省范围内,部分省市的代表性较高,部分省市的代表性则较低。